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3-036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26日 15 点 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十四楼第9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6日

至2023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3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适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39	深圳燃气	2023/6/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

邮编:518049

电话,0755-83601139,传真:0755-88660880

联系人:谢国清、郭鋆辉

邮箱:xgq@szgas.com.cn

(三)登记时间

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1日之间,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六、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3-034

深圳燃气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6月7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际表决1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黄维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逐一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近日收到李真先生的辞职申请。因退休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该申请自提交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同意提名王文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燃气关于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二、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燃气关于召开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6。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3-035

深圳燃气关于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于近日发生变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近日董事会收到李真先生辞职申请,因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及公司其他职务。李真董事长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运作,辞职申请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2.近日董事会收到郭加京先生、荣光新先生辞职申请,因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公司

副总裁及公司其他职务。该等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辞职申请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李真先生、郭加京先生、荣光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锐意进取,始终坚持战略引领,优化产业布局,创新资本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推进综合改革,加快转型发展,构建了公司“燃气+清洁能源”双主业,形成了城市燃气、燃气资源、综合能源、智慧服务四轮驱动的发展新模式,推动了公司从单一燃气供应向清洁能源综合运营、从数字化向智慧化、从产业集团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转型,实现了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公司及董事会对李真先生、郭加京先生、荣光新先生为公司改革发展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诚挚敬意和衷心感谢!

二、增补董事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文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二。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附件一

简 历

王文杰,男,中国国籍,1970年生,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投资发展部业务经理;深圳燃气办公室副总经理、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九江深燃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燃气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副总裁,2016年11月至2018年5月任深圳燃气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2018年5月至2023年6月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附件二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讨论的《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被提名人王文杰先生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认为本次提名、审议、表决等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提名王文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此意见。

独立董事:黄荔、居学成、张斌、马莉、刘晓琴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3	—	2023/6/14	2023/6/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5月25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1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479,908,273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A股股份合计43,799,097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1,436,109,176股。

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36,109,176×0.091)÷1,479,908,273≈0.088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88)÷(1+0)=前收盘价格-0.088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3	—	2023/6/14	2023/6/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楼国强、楼国君(A30****266)、楼城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067663)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1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81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9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83005059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0.64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0.55元/股

● “金田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6月14日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7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15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47号)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田转债”,债券代码“113046”。

金田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3月22日至2027年3月21日,转股期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至2027年3月2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0.95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并且因实施股权激励引起股本发生变化,自2021年6月2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75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6月1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64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一)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金田转债”本次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A×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A×k)/(1+n+k);

派息:P1=P—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D+A×k)/(1+n+k)。

其中:P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息,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当本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

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1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需对“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计算公式:

P1=P—D,其中:P为调整前转股价10.64元/股,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88元(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为差异化现金分红,每股现金股利的计算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P1=(10.64-0.088)≈10.55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64元/股调整为10.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4日开始生效。

“金田转债”自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13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3年6月14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转债代码:118028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会通转债”自2023年6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会通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56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30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83,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5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83,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59号文同意,公司8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会通转债”,债券代码“11802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2月12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6月12日至2028年12月5日止(非交易日向后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会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5771661

电子邮箱:investor@orinko.com.cn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3-066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2022年6月13日先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企业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企业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2-084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企业债券预案的公告》。此后,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划转过渡期工作安排的公告》相关要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了本次企业债券申报材料。

2023年6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证监许可〔2023〕1222号)(以下简称“注册通知”)。现就注册通知主要事项公告如下:

一、同意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30亿元,所筹资金15亿元用于土木工程建筑业、矿业及新材料、清洁能源等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1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禁止投向负面清单领域。本次债券注册有效期为24个月,首期发行应当在12个月内完成。

二、本次债券发行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审核机构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次债券在银行间市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发行。

四、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公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披露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接受审核机构的督促检查。

五、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和主承销商应当于每年4月30日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以及本年度债券本息兑付资金安排和偿付风险排查情况,并由律师事务所对项目的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六、公司应当做好债券募集资金管理,认真落实偿债保障措施。如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公告,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注册通知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3-039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6月2日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以书面议案通讯表决形式进行,会议就以下议案征询各位董事意见,议题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每位董事,全体董事已经于2023年6月7日以书面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黄南董事为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各委员会组成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 任	委 员
战略决策委员会	陈 威	陈冬、黄南、林尊贵、李满、王威
审计委员会	谭劲松	许丽华、郑明辉、陈冬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郑明辉	谭劲松、许丽华
提名委员会	许丽华	谭劲松、郑明辉、陈威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维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张维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张维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张维伟先生仍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投资与资产处置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制订了2023年投资与资产处置计划。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附件:张维伟先生简历

1978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2022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历任广州远洋船舶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办公室主任、团委书记,广州远洋运输公司党委工作部秘书、总经理办公室秘书、总经理办公室文秘经理,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文秘经理、总经理办公室副总经理,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战略发展部/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战略与企业管理部/证券事务部总经理。张维伟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3-042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产权交易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15日、2021年11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重庆城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31.0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外公开挂牌转让重庆城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重庆城海”)31.05%股权,对外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不低于经有备案权限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备案的评估净资产值,转让价格为最终成交价。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重庆城海股权。(具体事宜详见公司2021年10月16日及2021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1-088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1-089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重庆城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31.05%股权的公告》及临2021-100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进展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重庆城海31.05%的股权。2021年12月30日重庆新诺永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重庆新诺永城”)摘牌。2022年1月5日,公司与摘牌方重庆新诺永城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公司向摘牌方重庆新诺永城转让所持有的重庆城海31.05%股权,交易价款为73,569,460元。摘牌方应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50%交易价款,剩余交易价款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的3个月内支付完毕。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若受让方未按约定支付交易价款且逾期超过六十日,转让方有权解除《产权交易合同》,受让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转让方有权不予退还。

截至目前,摘牌方重庆新诺永城实际支付交易价款24,723,791.62元,剩余未支付交易价款已经逾期超过六十日,严重违反《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公司多次向摘牌方重庆新诺永城发送催款函要求支付交易价款、利息及违约金,摘牌方重庆新诺永城均未及时履行付款义务。

三、解决方案

公司现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解除《产权交易合同》。对重庆城海31.05%股权的后续处置事宜,公司将结合市场情况另行决策。

四、本次资产出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解除《产权交易合同》,是公司按照约定履行的合法手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